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7-06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2日，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地产”）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涉及的出售成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航逸置业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中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需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近日，公司收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商务部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2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